

苗栗縣苑裡鎮公有零售市場拆除重建期間安置及補助核發自治條例

第一條

苗栗縣苑裡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於辦理苑裡鎮公有零售市場(以下簡稱公有市場)拆除重建時，協助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所謂使用人，係指與公所簽訂公有市場使用契約之人，以下簡稱使用人)，特訂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所，並得依法委任本所公共設施管理所(以下簡稱公管所)辦理相關業務。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適用對象係 112 年 11 月 29 日或 107 年 9 月 13 日與本所有公有市場攤(鋪)位契約關係之使用人，並須於本所公告通知停止使用及收回攤(鋪)位之日前，已使用該攤(鋪)位連續達二年以上者。

前項之期間因繼承、變更使用人名義或同一市場變更攤位經本所同意者，得合併計算。

第四條

使用人於公有市場拆除重建期間自行轉業者，得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領取自行轉業補助及工作技能訓練補助。

使用人有意繼續使用公有市場攤(鋪)位者，得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領取營業設備搬遷補助費，並得於公有市場拆除重建期間，申請安置於本所指定地點之中繼市場。

前項使用人於公有市場新建工程完成後，得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規定之優先順序申請使用公有市場攤(鋪)位。

本所公告通知公有市場停止使用及收回攤(鋪)位前即自願放棄經營者，不予核發補助費。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下：

- 一、自行轉業補助：補助每一攤(鋪)位新臺幣八萬元。
 - 二、工作技能訓練補助：使用人於本所公告通知公有市場停止使用二年內參加工作技能訓練，並取得結訓證書者，補助其實際支付之訓練費用。但限於補助參加政府機關各類就業導向職業訓練。
 - 三、營業設備搬遷補助：補助每一攤(鋪)位新臺幣三萬元。
- 前項補助，每一攤(鋪)位以補助一次為限，不得重複領取。

已領取自行轉業補助或工作技能訓練補助之使用人，不得領取營業設備搬遷補助，反之亦然。

本所發給第一項前二款補助時，應與使用人訂立行政契約約定其嗣後不得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九條第一項前二款之優先順序申請使用公有市場攤(鋪)位。

第六條

補助費發放時間、地點及應備文件，由本所於通知書中載明，未於通知期限內具領者，視為放棄領取補助費。但有特殊情事者，本所得再限期通知或公告，並以一次為限。

第七條

使用人應於契約終止後、本所通知之期限內，騰空攤(鋪)位，繳清租金、使用費、清潔費、水電費，並簽約切結不違規擺設攤位後，始得領取補助費。

第八條

使用人應於契約終止後、本所通知之期限內，自行拆除或搬遷其所有物，逾期未拆除或搬遷者，本所得視為廢棄物逕行拆除或清除，不予賠償或補償。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公管所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至公有市場新建工程完成並經本所公告正式營運日止。